

深园汽车零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
（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园汽车零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园汽车零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LEE KANGSUP**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 目 负 责 人:翟春华

报 告 编 写 人: 翟春华

建设
单位: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
电话: 有限公司
13451824562
传真: /
邮编: 210057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欧泰路 2
号

编制
单位: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
电话: 限公司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录

第一部分 深圆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

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

生产项目（重新报批）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欧泰路 2 号				
主要建设内容	生产汽车车身侧围、汽车前底盘、汽车后底盘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重新报批）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耘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耘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904.7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33%
实际总概算	29904.78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9、《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 号）； 10、《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2、《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				

表一（续）

	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13、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186 号）； 14、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废气验收检测项目、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气验收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 气 筒 m	二 级 标 准 kg/h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颗 粒 物	120	15	1.5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20	/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
非 甲 烷 总 烃	50	15	/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
厂 区 内 无 组 织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 非 甲 烷 总 烃 ）	厂区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验收检测项目、执行标准见表 1-2。

表 1-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执行依据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废水

本项目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龙潭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龙潭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废水验收检测项目、执行标准见表 1-3。

表一（续）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 1-3 废水验收监测项目及执行标准			
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依据
废水	pH	6~9	龙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摘自 环评 P25 页表 4-5
	悬浮物	≤400	
	COD	≤500	
	氨氮	≤35	
	总磷	≤3.0	
	总氮	≤70	

4、危险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5、总量

根据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3200t/a，COD≤1.12t/a，氨氮≤0.096t/a。

废气：有组织废气：VOCs≤0.022t/a，颗粒物≤0.01t/a。

固废：固废综合处置。

表二

2.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拟投资 29904.78 万元建设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386 号，附件 1），但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由于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规定“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需要对原环评报告进行重新报批。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欧泰路 2 号，项目北侧为南京港机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南京宇奥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南京欧泰钢格板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赫曼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及南京长裕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用地面积 36650m²，包含生产厂房、办公区、仓库、门卫、雨棚，（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局示意图见附图 3）。

项目设计总建筑面积 20763.8m²，其中生产厂房 17980.18m²，办公区 1128.15m²，仓库 183.11m²，门卫 79.96m²，雨棚 1392.4m²。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开委行审其他字[2018]268 号，见附件 1），2020 年 7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评重新报批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获得环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186 号，附件 2），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1 年 5 月起进入调试期，调试期间企业各环保实施及生产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本次验收针对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项目定员 100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250 天，年

表二（续）

运行时间 5000 小时。

项目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附件 3），登记号为：
91320100MA1X1NR92D001X。

表二（续）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件）	实际年能力（件）	备注
汽车侧身围	120000	120000	/
汽车前地盘	60000	60000	/
汽车后底盘	60000	60000	/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36650m ²	占地面积：35583.04m ²
	其中	厂房	17980.18 m ²	20792.96m ²
		配电、仓库等	183.11 m ²	182.14m ²
		办公区	1128.15 m ²	1151.24m ²
		门卫	79.96 m ²	45.73m ²
		雨棚	1392.4 m ²	1392.4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4060m ³ /a，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同环评设计
	排水		3200 m ³ /a，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设计
	供电		4606 万 KW·h/a，当地电网提供	同环评设计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建筑隔声	同环评设计
	废水处理	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同环评设计
		管网建设 1 套		雨污管网
		化粪池 1 套		同环评设计
	废气处理		两套集气罩+吸附棉，由一套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同环评设计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同环评设计
	危废		危废暂存间，10m ²	同环评设计
	绿化		7434.68m ²	同环评设计

表二（续）

2.2 实际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量 (t)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钢材	车间	1100	34767	33067
2	焊接胶水	辅助厂房	/	7	0.1
3	焊丝	辅助厂房	1	17	8

备注：实际消耗量根据调试期消耗量折算。

2.2 主要设备情况及水平衡图

(1) 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焊接机器人	YCM-MV106A	92	92	焊接
2	弧焊机	MOTOWELD-RD350S	4	4	弧焊
3	焊枪	YCM-MV108A	62	62	焊接
4	自动涂胶设备	EX-108	12	12	涂胶
5	JIG 夹具	EX-110	122	122	涂胶、焊接
6	空压机	CL6140/1000	3	2	生产过程
7	电动叉车	3 吨级	6	5	运输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建设项目生产运营期间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焊枪需要冷却水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系统容量约 50t。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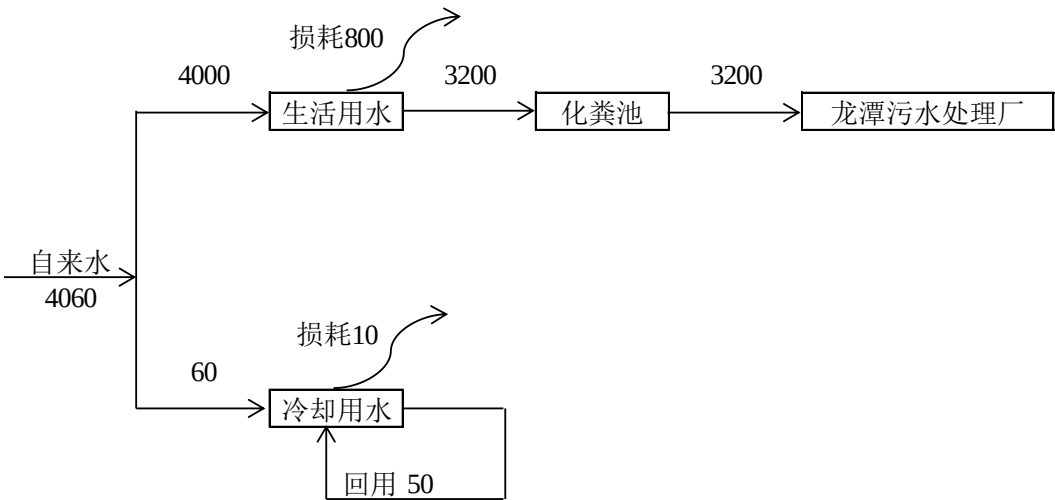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二（续）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产生量为 2t/a，委托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

	环境影响加重的。	置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动。其中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项目原先计划使用锂电池，后根据实际情况改为铅蓄电池，电池用于叉车，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量不发生变化。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产生量为 2t/a，委托江苏恒样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该项目变动生产及产能不变，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二（续）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冲压（委外） 本工序将统一外购的钢材委托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冲压（外委协议见附件 4）。

（2）涂胶 本工序利用自动涂胶设备、JIG 夹具等，先将冲压后的钢材固定在 JIG 夹具上，再由自动涂胶设备将统一外购的焊接胶水加温至 60℃后，涂在钢材需涂胶分区域上。本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G1）、废胶桶（S1）、废胶（S2）、噪声。

（3）焊接 本工序利用脉冲焊机、焊接机器人、焊枪等设备，分别采用脉冲焊和电阻焊两种方式对焊丝和涂抹过焊接胶水的钢材进行焊接。本工序会产生弧焊废气（G2）、噪声。

（4）包装 本工序对产品进行分类包装。

（5）入库 本工序将包装后的产品存放于产品仓库。本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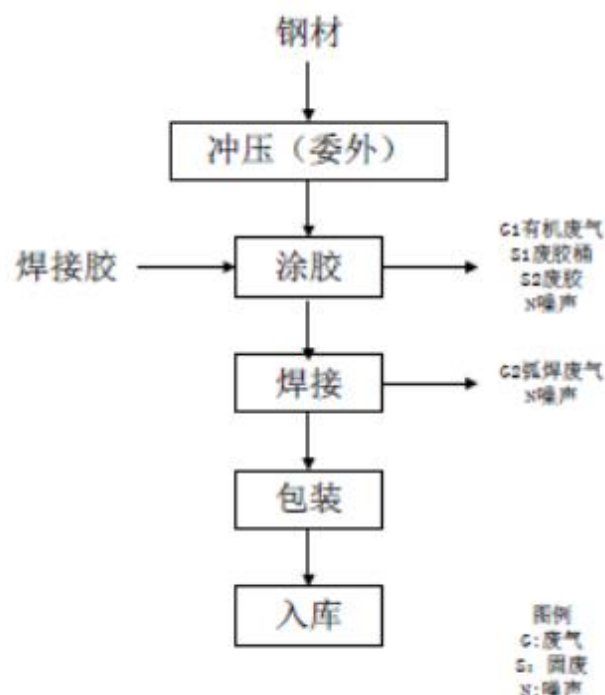


图 2-2 试验制备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二（续）

2.6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及污水排口各一个，污水排口位于厂区东南侧，雨水排口位于厂区东南侧，废水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焊枪需要冷却水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主要废水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胶水在涂胶和焊丝在弧焊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弧焊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

项目涂胶、焊接工序在两套密闭的空间内进行，每个房间分别由一套集气罩收集+吸附棉组成，统一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的方式在车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焊接机器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委托南京易联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主要是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等交由江苏恒样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5）。

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胶桶、废胶、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废铅蓄电池等主，废铅蓄电池委托江苏嘉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6），废胶桶、废胶、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单位协议及资质见附件 7）。

项目危废产生后暂存于项目危废库，面积约 10m²，并设置了防渗托盘，并张贴了警示标识及危废责任制，不同危废设置了分区，并对危废进出库做了台账记录，最终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台账见附件 8、转移联

表二（续）

单见附件 9，年度管理计划见附件 10）。

表二（续）

表 2-6 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液）体 废物名称	产生 工序	性质	危废 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设备调试 期产生量 t	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签 订处理 处置合 同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12.5	6	南京易联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	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2	0.8	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是
3	废胶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4	废胶	生产过程		900-014-13	0.8	/		是
5	废吸附棉	废气处理		900-41-49	0.9	0.4		是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0.949	/		是
7	废机油	叉车养护		900-21406	0.1	0.04		是
8	含油抹布（豁免）	叉车养护		900-041-49	0.05	0.02		是
9	废铅蓄电池	叉车		/	0.2	/	江苏嘉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是

注：调试期为 2021 年 5 月～2021 年 11 月

本项目日常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区域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主要为桶装。企业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实际可堆放区域面积按 70%计，堆放方式为单层堆放，堆放高度按 1m 计，则该危废暂存间危废实际有效堆放容积为 7m³，危废最大存放量按 1t/m³计，则企业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量约为 7t。

根据《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 号）文件要求，贮存场所面积至少应满足正常生产 15 日产生的各类危废贮存要求。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危险废物在满产情况下年产生量总计为 3.16t，年工作天数 250 天，则正常生产情况下，15 天最大危险产生量约为 0.1t，小于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的 80%。因此，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公司危废暂存间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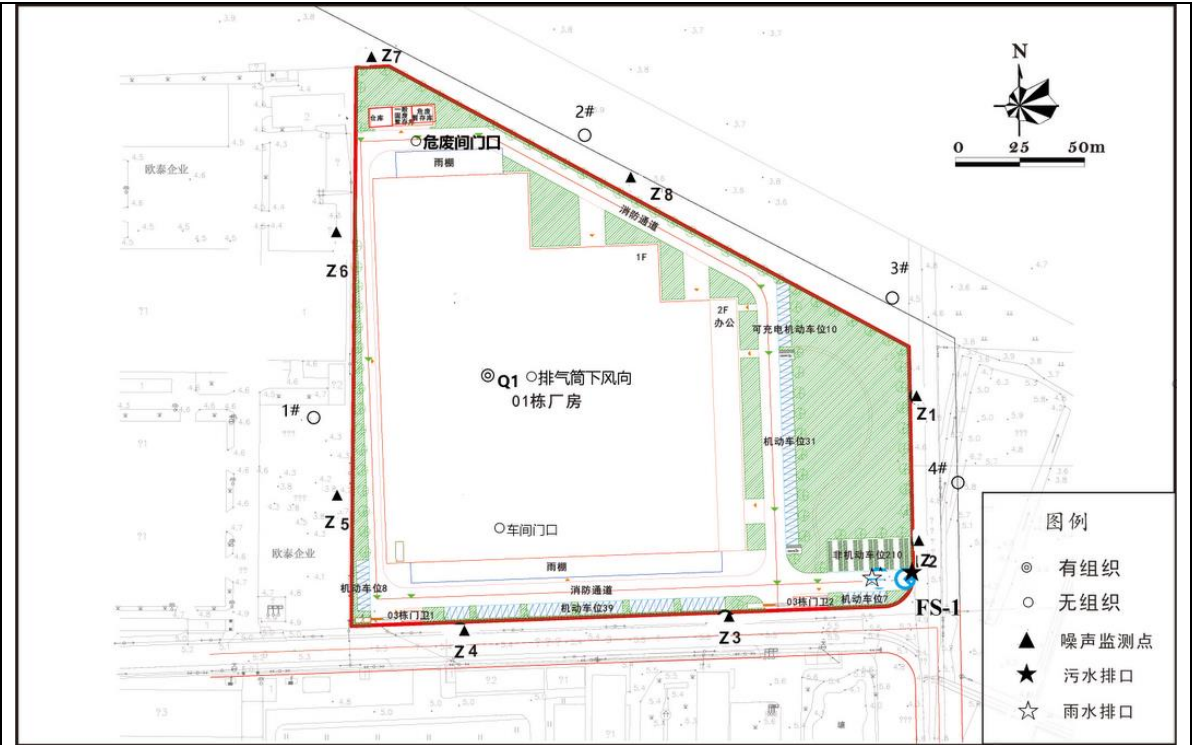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废气	涂胶、弧焊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吸附棉+活性炭	同环评一致	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生活污水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龙潭污水处理厂	龙潭污水处理厂
噪声	焊接机器人和空压机	噪声	间断	建筑隔声	同设计一致	自然衰减
固废	危险废物		间断	设置危废暂存库，约 10 m ² ，本项目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		间断	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委托江苏恒样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南京易联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表三（续）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生产废水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期间风向为东风。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由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投资 29904.78 万元建设，拟建地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欧泰路 2 号，总用地面积 36650m²。新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17980.18 平方米，新建办公区域建筑面积 1128.15 平方米。购置焊接机器人、焊枪自动涂胶设备、JIG 夹具、电动叉车等设备，建设“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能力。

由于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规定“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需要对原环评报告进行重新报批。

项目预计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投入生产。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汽车部件制造，行业类别为[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2017 年 7 月 28 日施行）中鼓励类、限制、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欧泰路 2 号，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

表四（续）

发展规划（2014-2020 年）》，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规划详见附图五，项目选址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发展规划要求。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简单，原辅材料利用率较高，能耗较小，属清洁生产工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很少，且经过相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从建设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先进，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5、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焊接过程产生的 VOCs 和弧焊废气。废气经两套“集气罩收集+吸附棉吸附”后，经一套活性炭处理后通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 320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处理后的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经项目新建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接管龙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双纲河，最终汇入长江。因此本项目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焊接机器人和空压机，噪声值在 70—95dB(A)，通过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废胶桶、废胶、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等。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

表四（续）

门清运；废铅蓄电池、废胶桶、废胶、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所产生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可行性

大气污染物：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环保局同意后实施，在区域内进行平衡。本项目实施后有组织排放的 VOCs 在南京市经济开发区削减的总量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龙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龙潭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周边地区当前的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 1、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2、加强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3、建议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4、企业应制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并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同时检查、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欧泰路 2 号，占地面积 36650m²，建筑面积 19400.55m²，建设生产厂房、办公区、仓库及其他配套辅助设备从事汽车零部件生

表四（续）

产。建成后，具备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的生产能力。原环评已经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386 号），因发生重大变化：现重新报批。总投资 29904.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周边市政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各设一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龙潭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涂胶、弧焊工艺产生的废气由两套集气罩+吸附棉收集吸附处理后，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又排气筒在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焊接机器人、空压机等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型，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锂电池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胶桶、废胶、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锂电池、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临时堆场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 3200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 $\text{COD} \leq 1.12$ 吨、 $\text{NH}_3\text{-N} \leq 0.096$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text{COD} \leq 0.16$ 吨、 $\text{NH}_3\text{-N} \leq 0.016$ 吨。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定为： $\text{VOCs} \leq 0.022$ 吨、颗粒物 ≤ 0.01 吨。

6、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

表四（续）

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

表四（续）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周边市政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各设一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龙潭污水处理厂。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排口及污水排口各一个，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监测期间各监测指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涂胶、弧焊工艺产生的废气由两套集气罩+吸附棉收集吸附处理后，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又排气筒在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涂胶、弧焊工艺产生的废气由两套集气罩+吸附棉收集吸附处理后，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又排气筒在楼顶高空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非甲厂界及排气筒中非甲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要求，厂区内监测点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要求。
3	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焊接机器人、空压机等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型，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焊接、空压机等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锂电池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胶桶、废胶、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锂电池、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临时堆场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生活垃圾、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委托南京易联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交由江苏恒样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铅蓄电池委托江苏嘉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胶桶、废胶、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3200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1.12 吨、NH ₄ -N≤0.096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0.16 吨、NH ₃ -N≤0.016 吨。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定为：VOCs≤0.022 吨、颗粒物≤0.01 吨。	项目各因子总量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应急预案 附件 14、应急演练记录及照片 见附件 15

表五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均用已检定合格的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校准前后误差不超过 0.5dB（A）。

表五（续）

表 5-2 噪声仪测量前后统计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示值	测量后	差值	
2021.7.29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 小于 0.5dB（A），测 量数据有效。
2021.7..30	93.8	93.8	0	
噪声仪型号：AWA6228，编号：X-L-24-05；声级校准器型号：AWA6221B，编号 X-N-15-04				

5.3 废水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2021.11.27~ 2021.11.28	pH	8	8	100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	3	37.5	100	1	12.5	100
	氨氮	8	4	50.0	100	2	/	/
	总磷	8	4	50.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4	50.0	100	2	25.0	100
	悬浮物	8	/	/	/	/	/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1	4 次/天，共 2 天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Q1#进口 1	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每天间隔采样 3 次，每次一小时，连续监测两天
	排气筒 Q1#进口 2		1	
	排气筒 Q1#出口		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每天间隔采样 4 次，每次采样一小时，连续监测两天
无组织厂内	危废仓库门口 车间门口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2	连续 2 天，每天 4 小时，非甲 4 次/h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8	昼夜各 2 次/天，共 2 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30 对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调试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证明见附件 11）。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日产量 件/d	实际日产量 件/d	生产负荷 (%)
2021 年 7 月 29 日	汽车侧身围	480	450	93.8
	汽车前地盘	240	220	91.7
	汽车后底盘	240	220	91.7
2021 年 7 月 30 日	汽车侧身围	480	450	93.8
	汽车前地盘	240	220	91.7
	汽车后底盘	240	220	91.7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汽车侧身围	480	450	93.8
	汽车前地盘	240	220	91.7
	汽车后底盘	240	220	91.7
2021 年 11 月 28 日	汽车侧身围	480	450	93.8
	汽车前地盘	240	220	91.7
	汽车后底盘	240	220	91.7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21 年 11 月 27~28 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预处理废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日均浓度均达到龙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七（续）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 测 项 目 单 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废水排口	2021.7.29	第一次	7.63	10	0.486	0.07	1.38	8
		第二次	7.47	8	0.708	0.07	1.90	12
		第三次	7.82	9	0.722	0.09	2.04	11
		第四次	7.57	11	0.717	0.09	1.70	8
		日均值	/	10	0.658	0.08	1.76	10
		标准值	6~9	500	35	3.0	70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7.30	第一次	7.42	13	0.724	0.09	2.18	10
		第二次	7.73	11	0.879	0.10	2.94	9
		第三次	7.64	9	0.379	0.07	1.96	7
		第四次	7.31	12	0.846	0.10	1.89	11
		日均值	/	11	0.707	0.09	2.24	9
		标准值	6~9	500	35	3.0	70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七（续）

7.2.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7.29~31 日，天气晴，7 月 29 日昼间风速为 2.5m/s，夜间风速 2.6m/s，7 月 30 日昼间风速为 2.5m/s，夜间风速 2.6m/s，7 月 31 日夜间风速为 2.3m/s。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范围为：53.6dB(A)~56.2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4.9 dB(A)~47.8 dB(A)，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m/s)	监测点位	声级值 dB(A)							
				昼间		标准值	评价	夜间		标准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1.7.29	晴	昼间：2.5 夜间：2.6	Z1	53.6	53.8	65	达标	47.8	/	55	达标
			Z2	54.8	56.0	65	达标	45.6	/	55	达标
			Z3	54.1	54.7	65	达标	46.3	/	55	达标
			Z4	55.1	55.0	65	达标	45.9	/	55	达标
			Z5	55.5	53.8	65	达标	44.9	/	55	达标
			Z6	55.0	54.3	65	达标	/	/	55	达标
			Z7	54.0	54.1	65	达标	/	/	55	达标
			Z8	55.8	53.9	65	达标	/	/	55	达标
2021.7.30	晴	昼间：2.5 夜间：2.6	Z1	55.1	55.0	65	达标	46.1	45.0	55	达标
			Z2	54.2	55.7	65	达标	45.6	45.6	55	达标
			Z3	55.7	54.6	65	达标	45.8	46.4	55	达标
			Z4	54.3	55.1	65	达标	45.7	46.3	55	达标
			Z5	55.2	55.2	65	达标	45.1	45.9	55	达标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Z6	54.8	55.9	65	达标	45.5	44.9	55	达标
			Z7	56.2	54.8	65	达标	46.6	45.0	55	达标
			Z8	55.1	54.8	65	达标	45.0	45.5	55	达标
2021.7.31	晴	夜间：2.3	Z1	/	/	65	达标	/	45.2	55	达标
			Z2	/	/	65	达标	/	45.1	55	达标
			Z3	/	/	65	达标	/	45.3	55	达标
			Z4	/	/	65	达标	/	44.9	55	达标
			Z5	/	/	65	达标	/	45.3	55	达标
			Z6	/	/	65	达标	44.9	45.2	55	达标
			Z7	/	/	65	达标	46.0	45.5	55	达标
			Z8	/	/	65	达标	45.2	45.7	55	达标

表七（续）

7.2.3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7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要求，监测数据见表 7-4、表 7-5。

表 7-4 废气排口监测数据与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①	②	③	限值	评价
2021 .7.29	1#废气排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9	1.4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074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5	0.66	0.52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1	0.0036	0.0028		达标
2021 .7.3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6	1.3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1	0.0092	0.0074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95	0.93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4	0.0055	0.0054		达标

表 7-5 废气进口监测数据与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①	②	③	限值	评价
2021 7.29	1#废气进口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7	6.3	5.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0	0.01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48	2.84	1.1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	0.0092	0.0037	/	/
2021 7.3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9	5.5	5.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2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4	3.94	4.1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4	/	/
2021 7.29	1#废气进口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3	3.8	2.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0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03	2.99	1.1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	0.0091	0.0036	/	/
2021 7.3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3.0	2.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5	0.008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22	4.02	3.4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0	/	/

表七（续）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点小时值及小时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要求，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6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天气情况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	湿度%	风速(m/s)	风向
7 月 29 日	10:30	阴	100.0	31.2	75.8	2.9	西
	12:00	阴	100.3	29.4	74.2	2.7	西
	13:00	阴	100.5	29.8	74.0	2.5	西
	13:30	阴	100.5	29.8	74.0	2.6	西
	14: 00	阴	100.6	30.0	73.4	2.6	西
	15: 00	阴	100.4	29.7	73.4	2.7	西
	16: 00	阴	100.3	29.2	73.2	2.8	西
7 月 30 日	10:30	晴	100.0	31.2	65.3	2.7	西
	12:00	晴	100.3	31.8	63.5	2.5	西
	13:00	晴	100.5	32.0	62.3	2.3	西
	13:30	晴	100.5	32.0	62.8	2.3	西
	14: 00	晴	100.6	32.2	61.7	2.2	西
	15: 00	晴	100.4	32.1	60.8	2.4	西
	16: 00	晴	100.3	31.8	60.9	2.5	西

表七（续）

表 7-7（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7.30）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小时均值)mg/m ³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WQ1 上风向	0.151	0.132	0.131	0.150
	WQ2 下风向	0.151	0.188	0.169	0.169
	WQ3 下风向	0.207	0.188	0.225	0.188
	WQ4 下风向	0.169	0.207	0.188	0.20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25			
周界外浓度限值		1			
评价		达标			
非甲烷总烃	WQ1 上风向	1.57	1.58	1.44	1.76
	WQ2 下风向	1.43	1.26	1.46	1.35
	WQ3 下风向	1.59	1.72	1.64	1.40
	WQ4 下风向	1.38	1.44	1.23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76			
周界外浓度限值		2			
评价		达标			
危废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55	1.64	1.46	1.15
		1.52	1.33	1.39	1.12
		1.58	1.28	1.20	1.29
		1.35	1.48	1.37	1.34
小时均值		1.50	1.43	1.36	1.22
小时中最大值		1.58	1.64	1.46	1.34
小时均值限值		6			
小时中最大值限值		20			
评价		达标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77	1.74	1.27	1.84
		1.74	1.75	1.27	1.76
		1.41	1.79	0.68	1.33
		1.56	1.78	0.76	1.31
小时均值		1.62	1.77	1.00	1.55
小时中最大值		1.77	1.79	1.27	1.84
小时均值限值		6			
小时中最大值限值		2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7.2.4 总量核定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要求。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种类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排放量 (t/a)	环评接管核定排放量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3200	3200	达标
	COD	10	0.032	1.12	达标
	氨氮	0.683	0.0022	0.096	达标
	悬浮物	10	0.032	0.32	达标
	总磷	0.09	0.0003	0.013	达标
	总氮	2.00	0.0064	0.160	达标

注：根据企业估算，本项目调试期间估算年废水排水量为 3200 吨/年。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评价
废气	颗粒物	0.0086	500	0.0043	0.0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43	500	0.0022	0.022	达标

注：废气排放时间为：500 小时，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2。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31 日、11 月 29~11 月 30 日对该公司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开展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正常生产。根据企业自查报告以及变动影响分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保护措施未发现重大变动。具体监测结论为：

8.1.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及污水排口各设置一个，污水排口及雨排口均位于厂区东南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口各监测指标符合龙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焊接过程产生的 VOCs 和弧焊废气。废气经两套“集气罩收集+吸附棉吸附”后，接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要求。

表八（续）

8.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通过设备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8.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委托南京易联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交由江苏恒样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铅蓄电池委托江苏嘉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胶桶、废胶、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1.5 总量

项目废水总量、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及废气中粉尘、非甲烷总烃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危废均综合处置。

8.2 建议：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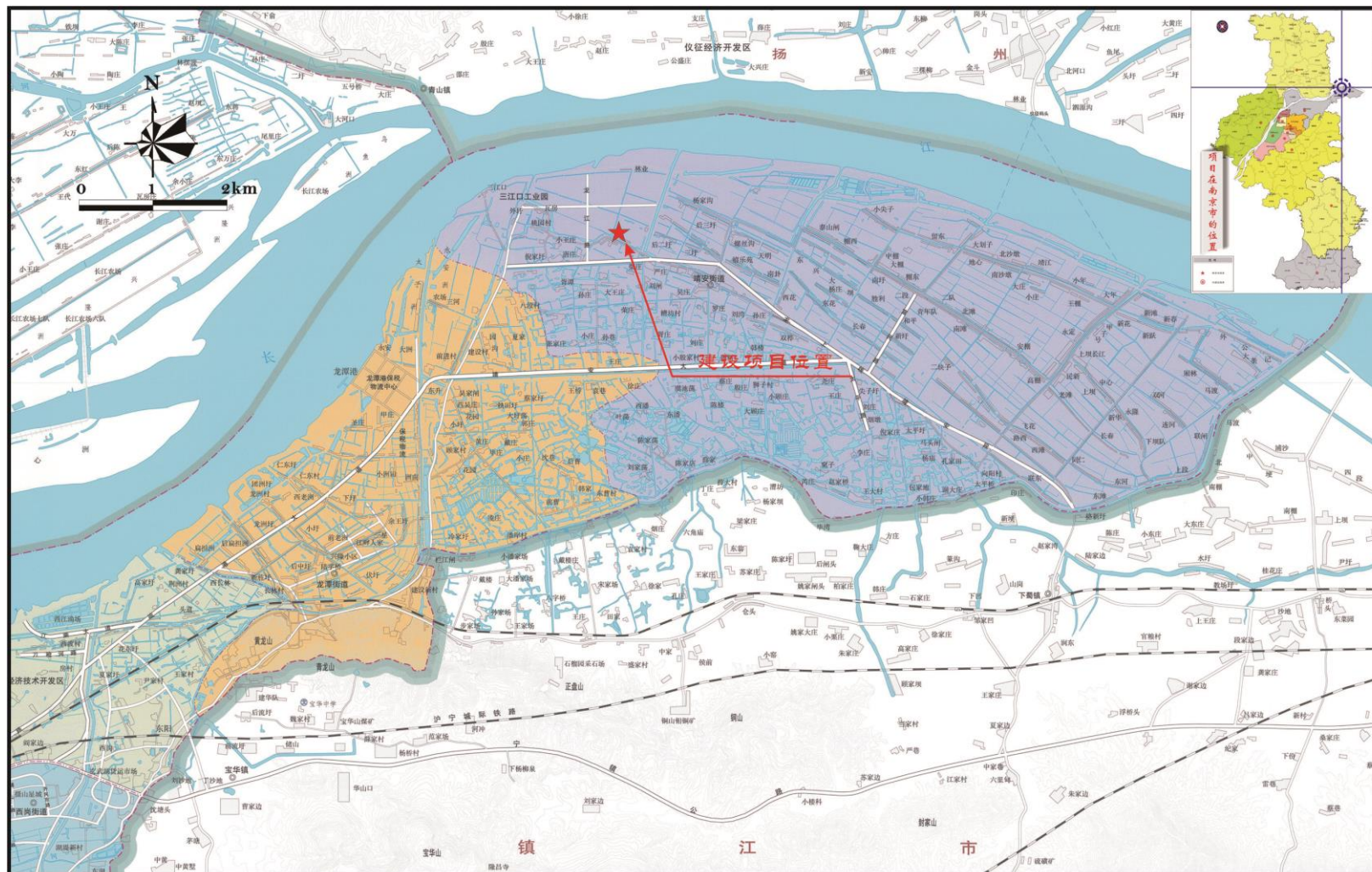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欧泰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1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耘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耘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00MA1X1NR92D001X			
	验收单位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904.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	29904.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50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2					0.32	0.32			
	化学需氧量		10		1.12					0.032	1.12			
	氨氮		0.683		0.096					0.0022	0.096			
	悬浮物		10		0.32					0.032	0.32			
	总磷		0.09		0.013					0.0003	0.013			
	总氮		2.00		0.160					0.0064	0.160			
	废气													
	工业粉尘									0.0043	0.01			
	非甲烷总烃									0.0022	0.022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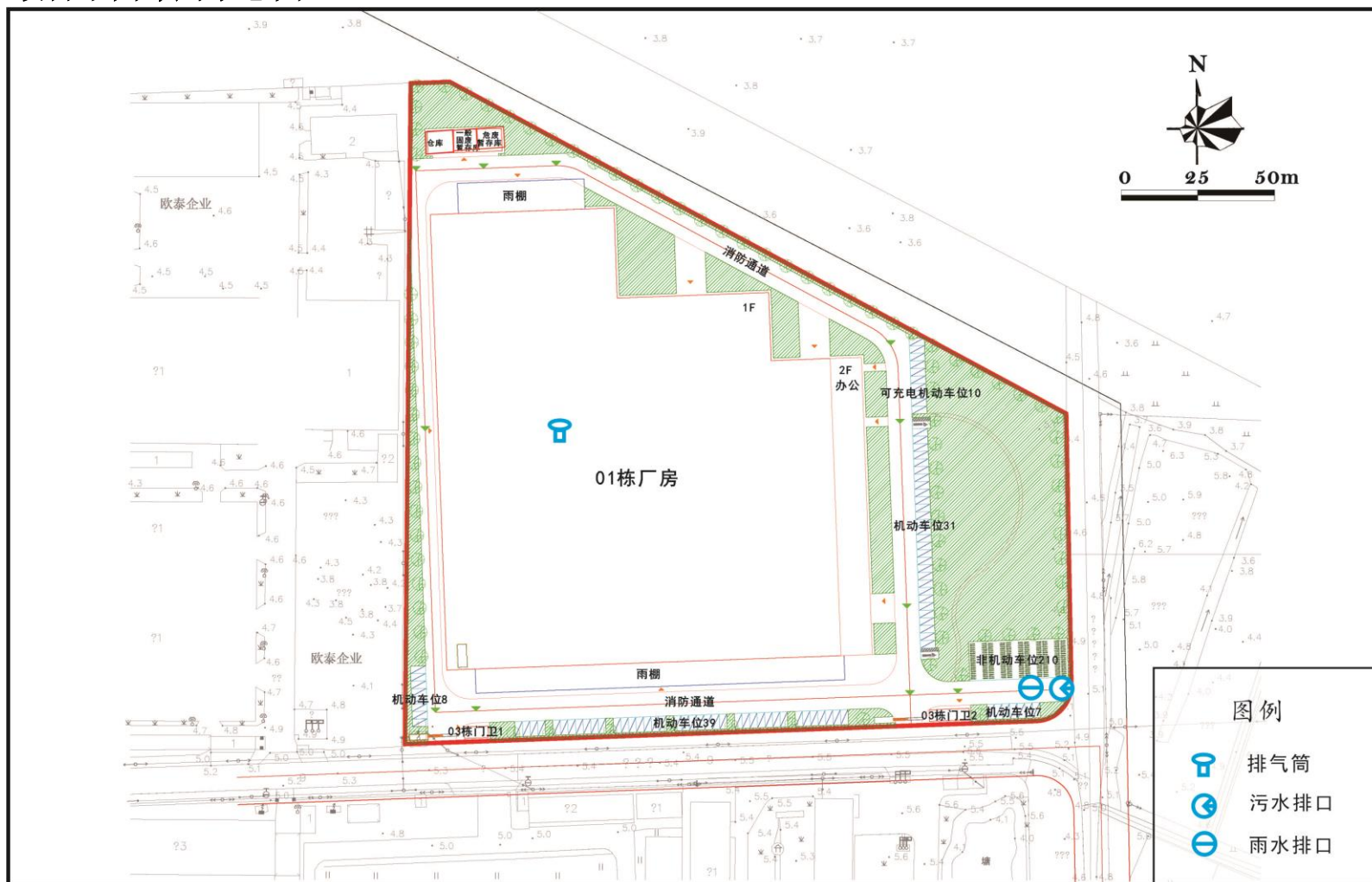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件 1：发改批文（宁开委行审其他字[2018]268 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开委行审其他字〔2018〕268 号

关于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 汽车后底盘 6 万件项目的备案通知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来文及随文报送的附件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 346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有关事项备案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项目备案。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北大道北、龙江路以东地块。

— 1 —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建厂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新建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约 1300 平方米。采购焊接机器人、焊枪、自动涂胶设备、JIG 夹具、电动叉车等设备 258 台，新建高端智能产业化生产线 4 条，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

四、项目投资：本项目投资总额 4300 万美元（其中用汇 2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 9 个月。

六、请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与建议。请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并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所列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该项目。

七、本备案通知有效期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我局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备案通知失效。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项目投资方、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

容、建设规模和总投资（变化超过 20%）等方面发生变化，应事先书面通知我局并申请重新备案。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通知自动失效：1、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2、致使本通知依据成立的前提消失。



本项目编码为：2018-320193-36-03-552281

主题词：外资投资 项目 备案 通知

抄送：省外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环保局、规划局，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国土规建环保局、安监局，金陵海关，开发区工商分局、国税分局、地税分局，栖霞区安监局、栖霞区环保局。

附件 2： 重新报批批复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186 号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欧泰路2号，占地面积36650m²，建筑面积19400.55m²，建设生产厂房、办公区、仓库及其他配套辅助设备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建成后，具备年产汽车车身侧围12万件、汽车前底盘6万件、汽车后底盘6万件的生产能力。原环评已经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386号），因发生重大变化，现重新报批。总投资29904.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周边市政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各设一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龙潭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涂胶、弧焊工艺产生的废气由两套集气罩+吸附棉收集吸附处理后，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又排气筒在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焊接机器人、空压机等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型，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锂电池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胶桶、废胶、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锂电池、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临时堆场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 3200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 $\text{COD} \leq 1.12$ 吨、 $\text{NH}_3\text{-N} \leq 0.096$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text{COD} \leq 0.16$ 吨、 $\text{NH}_3\text{-N} \leq 0.016$ 吨。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定为： $\text{VOCs} \leq 0.022$ 吨、颗粒物 ≤ 0.01 吨。

6、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2020 年 8 月 5 日

抄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00MA1X1NR92D001X

排污单位名称：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经 开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宝 港路66号62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X1NR92D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1日	
有效 期：2020年03月31日至2025年03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
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
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
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
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00MA1X1NR92D001X

排污单位名称：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经
开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宝
港路66号62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X1NR92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外委协议

外购件采购合同

甲方：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SPC-SN20210331

乙方：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山市

根据我司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关要求，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一事，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总则部分

一、产品类别

序	零件号	零件名称	产品名称	材质	单价 (不含税/ 片)	送货数量 (片)	金额/含税	备注
1	1073705	SIDE SILL OTR, LH	冲压零件	CR-440-780- DP-S- GI60/60-U	61.35	20,160	1,397,602.08	
2	1073706	SIDE SILL OTR, RH			61.35	20,172	1,398,433.99	
3	1073841	SIDE SILL INR, LH			69.04	20,415	1,592,680.31	
4	1073842	SIDE SILL INR, RH			69.04	21,598	1,684,972.29	
5	1075939	FRONT RAIL INR LH			37.48	19,950	844,930.38	
6	1075940	FRONT RAIL INR RH			37.48	19,600	830,107.04	
合计						121,895	7,748,726.09	

1、产品的价格包含运输费、包装费等运送到甲方工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上零件价格为不含税单价。

2、以上价格按2021年3月1日至3月31日发货区间执行。

3、乙方按照与甲方签定的合作协议，对所负责供应产品应储存一定的库存，大批量订货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人员通知数量分批送货，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产品按照约定时间交货。

4、具体产品交货数以甲方每次向乙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应该按照甲方采购订单下达的规格、数量及订单要求供货。

二、包装方式

1、交货零件包装采用铁箱存放，纸板防护。

2、包装用铁箱所有权归乙方所有，随零件交付到甲方工厂后，甲方需对其进行妥善处理，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坏。

3、甲方使用完毕后的空铁箱，乙方会在送货时将其带回。

4、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铁箱的管理。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1、乙方采用陆运方式进行送货，并出具相应的发货清单，甲方验收无误后在乙方的发货清单上进行签字确认。

2、产品应于本合同生效后按订单要求准时送货，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送货时间为甲方送货计划日期为准，若有特殊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四、质量、验收标准、质保期

1、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甲方的标准要求。

1.1标的物按照甲方技术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交货。

1.2如检验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产品质量标准条款第一条规定，甲方有权拒收，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标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对乙方支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2.1甲方验收方法：质量按合同、图纸、技术协议或双方约定的标准验收，数量按乙方送货清单为准，

外观检验包含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外包装及标识等；

2.2甲方应在产品进场验收后或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后2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但有关权威部门认定

产品不

合格或存在质量缺陷的，提出异议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五、运输及保险

zhaosh, 2021-04-01 14:38:27

No distribution is allowed without permission.

-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
- 2、乙方货物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一切安全责任 and 所有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价格、支付、发票的开具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

- 1、支付时间为：从开票时间起30天，甲方以（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乙方货款；
- 2、每月底甲乙双方核对当月发货数量对账开票。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3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本协议在新协议签订前两个月内继续有效。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传真或复印件）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有关供货合同的协商、质量协议、技术协议、外协加工协议、索赔协议、报价文书等书面协议或者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三江口工业园欧泰路

地址：中国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蓬青路8号



附件 5：物资回收协议

南京易联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下\个\世\纪\的\碧\水\蓝\天

两分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易联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为确保甲方单位环境卫生及安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单位区域内的生活垃圾两分类垃圾清运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 1、项目名称：甲方单位区域内生活垃圾两分类清运
- 2、项目性质：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清运）
- 3、项目地址：

第二条：合同规定服务事项：

- 1、经双方协商，甲方在合同期内将其范围内所产生的经垃圾分类后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交由乙方进行有偿清运。单位日常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厨余垃圾进行“四分类”强制分类，不得混装混倒。单位产生的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道路机扫垃圾等特殊垃圾实行专项分流。
- 2、乙方按照《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将分类过后的垃圾分类清运，运往南京合法的垃圾中转站和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及责任

- (1) 甲方在协议期内，负责实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所产生的

生活垃圾分类，且全程分类义务由甲方负责。分类后集中收集存放至集中收集点，以方便乙方集中分类清运。

（2）甲方不得将四分类垃圾交给未经许可的企业或个人收运。

（3）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确认或知晓乙方每日垃圾清运情况，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2、乙方权利及责任：

（1）乙方负责清运甲方项目范围内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并做到车走场清。

（2）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垃圾装卸人员，在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清运人员应当纪录每次收运的垃圾数量、去向并及时提交给甲方。

（4）乙方工作行为及运输工具应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如有违反，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惩罚，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未及时收运，收到甲方投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措施，乙方需及时整改。

第四条：承包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1、承包费用：

经双方协商，甲方在承包期间，

（1）其他垃圾每天清运一次，按照每月 7300 元 标准计算，每日不超过 12 桶（240）升，月累计超过 360 桶后，按照 20 元/桶额外收取费用。费用仅包含清运费；

（2）厨余垃圾每天清运一次，按照每月 1200 元 的标准计算，每日不超过 2 桶（240）升，月累计超过 60 桶后，超出部分按照 20 元/

南京易联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下\个\世\纪\的\碧\水\蓝\天

桶额外收取费用。费用仅包含清运费；

2、支付方式

A. 具体划分阶段，分段划拨（ ）

C. 按季拨付（ ）

B. 按月拨付（√）

D. 项目完成结算（ ）

3、支付时间：

甲方于每个月的 10 号支付上个月的清运费，逾期不付，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第五条：协议期限

1、承包协议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书面合同。

2、合同期满后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中止，双方虽未续签合同，乙方仍负责清运服务的，视为对原合同延续。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清运费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平均每月承包费乘以合同总计月数所构成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平均每月承包费乘以合同总计月数所构成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经第三方确认属实，则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3、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另一方均可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及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但双方自身客观条件无法实现的除外。

4、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按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未约定违约金的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赔偿受损方，赔偿数额还包括为主张违约责任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七条：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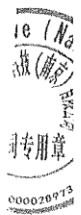
1、甲方在协议期内，需遵循协议规定按时支付垃圾清运费，如延迟超过一个月，需征得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每天按照逾期费用的 5%向甲方加收滞纳金。

2、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如出现清运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及时将信息书面反馈给乙方要求整改并在当日内处理，逾期未能处理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除乙方当月经费的 5%作为处罚。

3、若因《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政策性规定，政府部门不指定垃圾回收地点的，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所造成损失，均与乙方无关，双方应协商解决。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议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



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7、本协议自签字且盖章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寅春路 1 号厂房

开户行：交通银行尧化门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015110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置
일반공업 고폐 수거 처분
协议书
협의서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处置工作，本着遵守法律法规，共同努力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目的，达成如下协议：

심원기차부품과기(남경)유한공사(갑방)와 장수형상환보재생자원유한공사(을방)는 서로 우호적인 협의를 거쳐 갑방일반공업고폐의 수거, 처분을 법률법규를 준수하면서 공동으로 환경보호 작업목적으로 다음과 같이 합의 달성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弃物的种类和价格另立附件），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在处置过程中，乙方应做到符合国家环保法律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 갑은 생산 및 경영중에서 발생하는 일반 공업의 고폐(폐기물의 종류와 가격에 별첨 서류)를, 을에게 맡겨 수거, 처분하며 처분 과정에서 을은 2 차 오염이 발생하지 않도록 국가의 친환경 법률에 부합하도록 해야 한다.

二、甲方在需要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时，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一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确认收运时间，在约定时限内安排派车前往甲方，收运一般工业固废。

二、 갑은 일반 공업의 고폐 처리를 필요로 하는 경우에는 을에게 3 일전 통지해야 하며 을은 1 일(근무일) 내에 갑과 공동으로 수거 시간을 확인하고, 약속 시한 내에 배차하여 일반 공업의 고폐를 수거하도록 한다.

三、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运送货物提供方便，并指定专人负责。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内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环环卫相关规定。

三、 갑은 을의인원, 차량이 공장에 입장하여 화물을 운송할 수 있도록 편의를 제공하고

合同编号:

환안위 관련 규정을 엄격히 준수해야 한다.

四、双方负责执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每次作业时对一般工业固废的品种、数量需双方签字确认，此单据作为结算凭证之一。

四、쌍방이 본 협의를 수행하는 실무자가 작업할 때마다 일반 공업이 폐기되는 품목에 대한 수량 및 품목을 쌍방이 확인후 서명하며, 그 전표는 결산 증빙서류 하나로 한다.

五、付款方式: 乙方以汇款或现金方式支付甲方费用, 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单据为准。

五、대금지불방식 : 을은 갑의 비용을 송금 또는 현금으로 지불하고, 수량은 갑을 쌍방이 공동으로 확인한 전표를 기준으로 한다.

六、上述合同金额为包干价, 乙方负责承担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分拣等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六、상기의 계약 금액은 패키지가격으로, 을은 일반 공업의 고평수송, 분배 등의 전체비용을 부담하며, 갑은 기타 비용을 따로 지불하지 않는다.

七、当处置、运输厂家资质证件等信息发生变更时, 乙方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书面告知甲方, 并将变更后的材料及时发送至甲方审核, 确定是否仍具有相应处置资质与能力。

七、을은 처분, 운수사업자의 자격 증명 등의 정보가 변경되었을 때, 24 시간 내에 갑에게 서면으로 통지하고, 변경 후의 자료를 갑에게 적시에 송부하여 여전히 해당 처분의 자격과 능력을 보유확인 한다

八、协议未尽事项,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均有权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협의 미진 사항은 쌍방이 우호적으로 협상하여 해결해야 하며, 협상이 이루어지지 않으면 쌍방은 모두 난징 중재위원회에 중재를 신청할 권리가 있다.

九、本协议壹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九、본 협의서는 1 식 2 부로 갑, 을 쌍방이 각각 1 부씩 보유

保再



13100000



合同编号: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본 협의서 기한은 2020 년 1 월 1 일 부터 2023 년 12 월 31 일 까지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裴翰印

谈伟嘉



附件 6：铅蓄电池处置协议

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乙 方: 江苏嘉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 2、乙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铅酸电池（类别：HW31 代码：900-052-31），处置方式：收集、贮存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保证自即日起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铅酸电池全部交给乙方收集。预计在 产生废旧铅酸蓄电池_____吨。在这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自行私自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 三方处置本合同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如甲方违约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且 合同自动终止。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公司注册资料，并保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铅酸电池不得进行倒酸 水等对环境有任何损害的收集和处置行为。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 果及责任。
- 3、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以便装卸，运输。
- 4、甲乙双方相互协助完成危险固体废物网上转移手续申报相关事宜。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存档材料仅限本合同使用，不能私自对外使用。一旦发现，发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负责。
- 2、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乙方保证货物的运输和贮存安全。防止发生跑、冒、滴、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负责。
- 3、如有需求，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废旧电池收集专用箱（制作成本押金 1000 元）。甲方应负责收集箱的置放点并负责收集箱的完好，如甲方遗失或损坏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如甲方不需要乙方提供收集箱，则需要有废旧电池的置放场地，需用危险标识标明。

4、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内部的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等所有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5、乙方承诺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铅酸电池拖走，运输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费用及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结算价格及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执行。

2、甲方应在危废转移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备注：_____

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2、如遇政府政策变动，或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拒因素，使乙方不能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它所有责任。

3、甲乙双方即合同生效日起任何一方违约，则需赔偿对方人民币 10000 元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

甲方（盖章）：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嘉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合同编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区小圩路 2 号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海关大楼 4 楼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委托处置沾染性废物所沾染的危废清单及特性，同时须确保每批沾染性废物中不得夹带其他危废。
- 4、甲方需在当月 5 日前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5、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未按时付款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6、如若需要，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环境保护局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贰份给乙方存档。

7、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8、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9、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10、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11、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12、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于转移当月 25 日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13、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14、甲方须保证转移危废与合同签订性质、包装一致。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 15 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乙方可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甲方要求付款中扣除返还包装容器重量，则须支付乙方相应的交通费及人工费。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6、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9、乙方有权利检查甲方转移危废情况，如果甲方转移危废与合同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并可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同时因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利进行索赔。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单车次危险废物的最低处置费用为 5000 元，单车次处置费用达不到最低处置费用的，按照最低处置费用 5000 元结算，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根据实际转移情况结算。

2、乙方确认甲方次月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次月处置费用，并于本月 25 日前预付该费用；

3、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往返路程 100 公里内 1000 元/车·次，100 公里以上 2000 元/车·次计算）。

5、如需提供危废上车搬运服务，搬运费按 300 元/吨计算，且单次搬运最低费用 1000 元起。

6、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7、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8、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

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予以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7、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8、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9、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4）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2、本合同原件壹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

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范》，附件 3：《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翟春华（电话：13451824562）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胡德（电话：18061211699）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区小圩路 2 号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化工大道东三路
法人代表：LEE KANN SUP	法人代表：穆军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25-86901631	电话：025-5839337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山路支行
账号：10111401040008084	账号：10120501040003552
税号：91320100NA1X1NR92D	税号：91320100057951130Q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 330100000202002272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7951130Q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9360 万港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11 月 26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司徒福保	营 业 期 限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62 年 11 月 21 日
经 营 范 围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等相关服务、环保技术研发、咨询（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区圣路 156 号 402 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 JS0116001521-7
名 称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司徒福保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圣路 156 号 402 室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 YO9-2-3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 仅限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7-12、264-009-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仅限 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至 2026 年 4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8 月 5 日

附件 8：危废台账

[illegible]

废油漆桶 (900-041-49) 出入库日报表

[illegible]

含油垃圾手套、抹布、塑料纸 (900-249-08) 出入库日报表

[illegible]

附件 9： 危废转移联单



编号：202132019002586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451824562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区小圩路 2 号	邮编	210057
运输单位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8751860248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溧水路 218 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18061211699
通讯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玉带路 9 号	邮编	210047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HW08(900-214-08) 数量 0.04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包装桶(塑料, 数量 2)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矿物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穿上适当的防护服, 戴上适当防护手套, 并戴上护眼、护面用具。		
应急设备	吸油毡		
发运人	翟春华	运达地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玉带路 9 号 转移时间 2021-12-25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12-2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 AL1190
道路运输证号	宁 320107305287		
运输起点	南京市经济技术	经由地	南京
运输终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运输人签字 钱立斌		
开发区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JS0116001521-7
接受人	胡德	接受日期	2021-12-25
签收量	0.04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12-28 10:24:06

第 1 页共 6 页



编号：202132019002586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451824562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区小圩路 2 号	邮编	210057
运输单位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8751860248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湛水路 218 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18061211699
通讯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玉带路 9 号	邮编	210047
废物名称	含油的包装	类别编号	HW08(900-249-08)
废物特性	易燃性、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无容器(木材, 数量 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矿物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和戴上适当防护手套。		
应急设备	吸油毡		
发运人	翟春华	运达地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玉带路 9 号
		转移时间	2021-12-25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12-2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 AL1190
		道路运输证号	宁 320107305287
运输起点	南京市经济技术	经由地	南京
	开发区	运输终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运输人签字	钱立斌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JS0116001521-7
接受人	胡德	接受日期	2021-12-25
		签收量	0.15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21-12-28 10:24:06

第 2 页共 6 页



编号：202132019002586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451824562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区小圩路 2 号	邮编	210057
运输单位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8751860248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湛水路 218 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18061211699
通讯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玉带路 9 号	邮编	210047
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	类别编号	HW08(900-217-08)
数量	0.6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毒性	形态	半固体
包装方式	包装桶(金属, 数量 24)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矿物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穿上适当的防护服, 戴上适当防护手套, 并戴上护眼、护面用具。		
应急设备	抹布		
发运人	翟春华	运达地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玉带路 9 号
转移时间	2021-12-25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12-2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 AL1190
道路运输证号	宁 320107305287		
运输起点	南京市经济技术	经由地	南京
运输终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运输人签字	钱立斌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JS0116001521-7
接受人	胡德	接受日期	2021-12-25
签收量	0.6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12-28 10:24:06

第 3 页共 6 页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202132019002586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451824562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区小圩路 2 号	邮编	210057
运输单位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8751860248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湛水路 218 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18061211699
通讯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玉带路 9 号	邮编	210047
废物名称	油漆桶	类别编号	HW49(900-041-49) 数量 0.1 吨
废物特性	感染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无容器(木材, 数量 2)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油漆		
禁忌与应急措施	容器必须放在通风的地方。		
应急设备	清水		
发运人	翟春华	运达地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玉带路 9 号 转移时间 2021-12-25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12-2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 AL1190 道路运输证号 宁 320107305287
运输起点	南京市经济技术	经由地	南京 运输终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运输人签字 钱立斌
	开发区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JS0116001521-7
接受人	胡德	接受日期	2021-12-25 签收量 0.1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21-12-28 10:24:06

第 4 页共 6 页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202132019002586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451824562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区小圩路 2 号	邮编	210057
运输单位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8751860248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湛水路 218 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18061211699
通讯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玉带路 9 号	邮编	210047
废物名称	含油手套及抹布	类别编号	HW49(900-041-49) 数量 0.1 吨
废物特性	感染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无容器(木材, 数量 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矿物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和戴上适当防护手套。		
应急设备	乳胶手套		
发运人	翟春华	运达地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玉带路 9 号 转移时间 2021-12-25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12-2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 AL1190 道路运输证号 宁 320107305287
运输起点	南京市经济技术	经由地	南京 运输终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运输人签字 钱立斌
	开发区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JS0116001521-7
接受人	胡德	接受日期	2021-12-25 签收量 0.1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21-12-28 10:24:06

第 5 页共 6 页



编号：202132019002586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451824562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区小圩路 2 号	邮编	210057
运输单位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8751860248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湛水路 218 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18061211699
通讯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玉带路 9 号	邮编	210047
废物名称	除尘滤网	类别编号	HW49(900-041-49)
数量	0.15 吨		
废物特性	感染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无容器(木材, 数量 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焊接烟尘		
禁忌与应急措施	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和戴上适当防护手套。		
应急设备	防尘设备		
发运人	翟春华	运达地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玉带路 9 号
转移时间	2021-12-25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省省联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12-2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 AL1190
道路运输证号	宁 320107305287		
运输起点	南京市经济技术	经由地	南京
运输终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运输人签字	钱立斌
开发区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JS0116001521-7
接受人	胡德	接受日期	2021-12-25
签收量	0.15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21-12-28 10:24:07

第 6 页共 6 页

附件 10： 危废年度管理计划

备案登记表编号：3201722021044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制 定 日 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计 划 期 限：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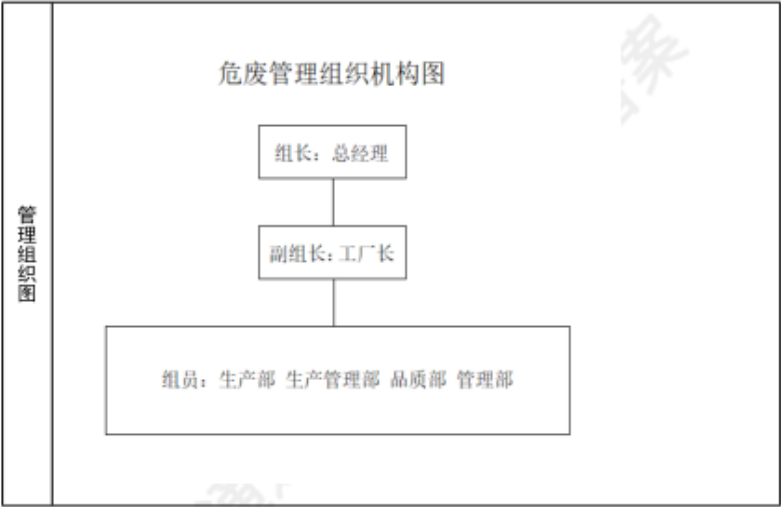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32017220210445

表 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港路 66 号 621 室			邮编	210057
生产设施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区小圩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LEE KANGSUP	行业类别与代码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总投资		13700.0 万元	总产值		22900.0 万元	
占地面积		35583.04 万平方米	职工人数		84 位	
环保部门负责人		姜建革	联系人		瞿春华	
联系电话		13451824562	传真电话		025-86901665	
电子信箱		170490346@qq.com				
单位网址		无				
管理部门及人员	管理部门	部门负责人	废物管理负责人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技术负责人及文化程度		
	管理部	姜建革	瞿春华			
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	管理台账	培训制度	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备案登记表编号：32017220210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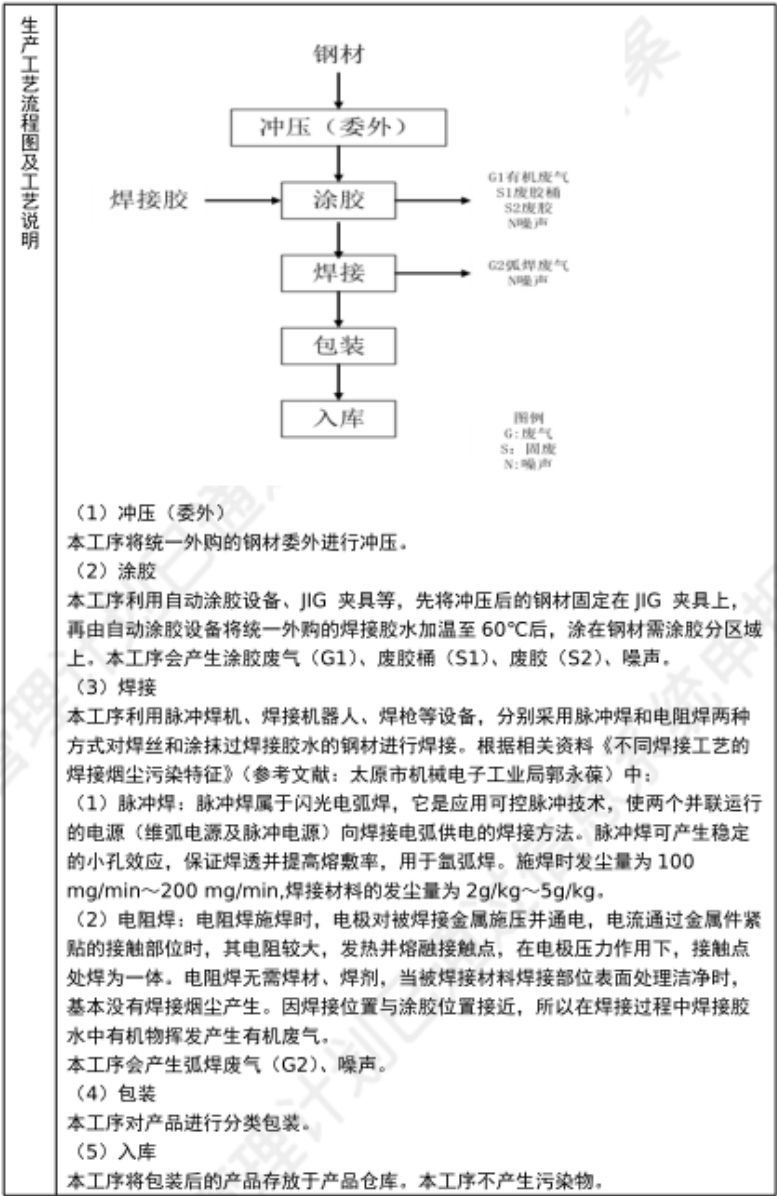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32017220210445

表 2 产品生产情况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上年度消耗量（吨/年）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年度计划消耗量（吨/年）
	1	冲压件	19397884 只	1	冲压件	34734360 只
	2	胶水	0 千克	2	胶水	0 千克
生产设备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上年度数量（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本年度数量（台）
	1	焊接机器人	92	1	焊接机器人	105
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上年度产量（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量（吨/年）
	1	汽车零部件	120660 件	1	汽车零部件	247268 件

备案登记编号：32017220210445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3 危险废物产生概况（可另增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 (吨)	上年度实际产生量 (吨)	来源及生产工序
1	废机油	900-214-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100 千克	0 千克	叉车维护保养、空压机保养
2	废胶桶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胶水	固态	感染性,毒性	0 千克	0 千克	拜腾生产线涂胶
3	废吸附棉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焊机烟气	固态	感染性,毒性	0 千克	0 千克	弧焊生产线
4	除尘滤网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焊接烟尘	固态	感染性,毒性	150 千克	0 千克	弧焊生产线
5	油漆桶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油漆	固态	感染性,毒性	200 千克	0 千克	车间地面粉刷
6	废机滤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矿物油	固态	感染性,毒性	0 千克	0 千克	设备保养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涂胶产生废气	固态	感染性,毒性	0 千克	0 千克	涂胶过程中废气吸附
8	含油的包装	900-24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矿物油	固态	易燃性,毒性	150 千克	0 千克	沾染了油类的空桶、纸箱和塑料纸
9	含油手套及抹布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矿物油	固态	感染性,毒性	100 千克	0 千克	维修设备
10	废润滑油	900-217-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矿物油	半固体	易燃性,毒性	600 千克	0 千克	机器人维护保养
合计							1.3 吨		——

表 4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 (吨)	备注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1	废机油	100 千克	
	2	废胶桶	0 千克	
	3	废吸附棉	0 千克	
	4	除尘滤网	150 千克	
	5	油漆桶	200 千克	
	6	废机滤	0 千克	
	7	废活性炭	0 千克	
	8	含油的包装	150 千克	
	9	含油手套及抹布	100 千克	
	10	废润滑油	600 千克	
	合计		1.3 吨	——
减少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减少在更换润滑油时产生的手套和抹布数量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	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 改进设计：/ 采用先进工艺：/ 使用清洁能源：/ 改善管理：/ 废物综合利用：/ 提供污染防治水平：/ 其他：/			

表 5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贮存措施	1、贮存场所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是 ☒ 否 ☐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收集、贮存：是 ☒ 否 ☐					
	3、是否混合贮存未经安全性处置且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是 ☐ 否 ☒					
	4、是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是 ☐ 否 ☒					
	5、是否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 ☒ 否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					
	设施名称	数量	类型	面积	贮存能力	
	危险废物贮存间	1	仓库	10 平方	2 吨	
	贮存危险废物情况					
	名称	类别	拟贮存量 (吨)	上年度贮存量 (吨)	截至上年度年底累计贮存 (吨)	贮存原因
	油漆桶	900-041-49	200 千克	0 千克	0 千克	车间地面标线及环氧地坪出新产生的废油漆桶
	废活性炭	900-041-49	0 千克	0 千克	0 千克	暂不产生
	废胶桶	900-041-49	0 千克	0 千克	0 千克	未生产及未产生
	废机滤	900-041-49	0 千克	0 千克	0 千克	暂不产生
废机油	900-214-08	100 千克	0 千克	0 千克	设备维修保养更换下来的机油	
废润滑油	900-217-08	600 千克	0 千克	0 千克	机器人维护保养更换的废润滑油	
含油手套及抹布	900-041-49	100 千克	0 千克	0 千克	设备维修过程中用来擦拭清洁产生的	
废吸附棉	900-041-49	0 千克	0 千克	0 千克	暂未产生	
含油的包装	900-249-08	150 千克	0 千克	0 千克	沾染了含油物的包装	
除尘滤网	900-041-49	150 千克	0 千克	0 千克	弧焊工位除尘收集产生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贮存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 我公司设有一间 10 平方米危废贮存间，位于厂区南侧，门卫室东侧。门前有危险废物标识牌，有锁。危废贮存间墙面及地面做防渗处理，配有防爆照明、防爆排风及防爆监控视频；贮存间存放多种产品，地面设有导流槽、收集池。危物放置托盘上，依次摆放。
	1、运输过程中是否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是 ☒ 否 ☐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是 ☒ 否 ☐ 3、是否委托运输：是 ☒ 否 ☐ 4、单位名称：南京天宇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资质： 320102000007114
运输措施	运输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还应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等） 1、由专门运输危废的车辆和人员进行危废装车、运输；2、所有危废放置托盘上并用缠绕带缠绕防止运输途中跑冒滴漏；3、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网上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告；4、严禁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5、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件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6、危险废物运输前，配合运输车辆人员检查应急设备是否完好。
转移计划	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拟接收危险废物的单位等 废机油 0.1 吨、废润滑油 0.6 吨、含油的包装 0.15 吨、废油漆桶 0.2 吨、除尘滤网 0.15 吨、废胶 0 吨、废吸附棉 0 吨、废胶桶 0 吨、废活性炭 0 吨、含油手套及抹布 0 吨。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 6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措施（可另增页）

设施名称		无	设施类别 (利用处置方式)	
设施地址			总投资 (万元)	
设计能力		吨/年	设计使用年限	年
投入运行时间		年	运行费用	万元
主要设备及数量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效果				
是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自行利用处置废物名称	本年度计划利用处置量 (吨)	上年度实际利用处置量 (吨)
	合计: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二次环境污染控制和事故预防措施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措施（可另增页）

序号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的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本年度计划委托利用处置量（吨）	上年度实际委托利用处置量（吨）
1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7	除尘滤网	D10	150 千克	0 千克
2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7	废活性炭	D10	0 千克	0 千克
3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7	废机滤	D10	0 千克	0 千克
4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7	废机油	D10	100 千克	0 千克
5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7	废胶桶	D10	0 千克	0 千克
6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7	废润滑油	D10	600 千克	0 千克
7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7	废吸附棉	D10	0 千克	0 千克
8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7	含油的包装	D10	150 千克	0 千克
9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7	含油手套及抹布	D10	100 千克	0 千克

10

10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7	油漆桶	D10	200 千克	0 千克
合计：					1.3 吨	

11

表 8 环境监测情况

危险 废物 利用 / 处 置 设 施 运 行 过 程 相 关 参 数 的 监 测	利用处置设施运行参数监测情况
	/
	污染物监测指标及频次
	废气、噪声、废水。废水：COD、SS、氨氮、总磷、总氮，监测频次：1 次/年； 废气 VOCs、颗粒物，监测频次：1 次/年；噪声：等效 A 声级，监测频次：1 次/年
	自行监测情况
	/
	委托监测情况
	/

表 9 上年度管理计划回顾

检查、监测和公开	上年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情况（包括检查时间、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措施；环境监测达标情况和原因分析；信息公开内容） /
危险废物比较分析	上年度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并与上年度管理计划对比分析 /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是否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是 ☒ 否 ☐ 是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协议：是 ☒ 否 ☐ 是否对危险废物许可证进行审查确认：是 ☒ 否 ☐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 转移危险废物是否经过环保部门批准：是 ☒ 否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 ☒ 否 ☐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是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 ☒ 否 ☐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是否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是 ☒ 否 ☐
	危险废物建立台账登记制度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是 ☒ 否 ☐
	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是否通过环评审批：是 ☒ 否 ☐ 上述危险废物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通过环保验收：是 ☒ 否 ☐

生效时间：2021-11-04 14:49:46

附件 11： 工况说明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情况说明	2021 年 7 月 29-30 日正常生产。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施及污染处理设施等均正常使用。

表 2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日产量 件/d	实际日产量 件/d	生产负荷 (%)
2021 年 7 月 29 日	汽车侧身围	480/d	450/d	93.8
	汽车前地盘	240/d	220/d	91.7
	汽车后底盘	240/d	220/d	91.7
2021 年 7 月 30 日	汽车侧身围	480/d	450/d	93.8
	汽车前地盘	240/d	220/d	91.7
	汽车后底盘	240/d	220/d	91.7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汽车侧身围	480/d	450/d	93.8
	汽车前地盘	240/d	220/d	91.7
	汽车后底盘	240/d	220/d	91.7
2021 年 11 月 28 日	汽车侧身围	480/d	450/d	93.8
	汽车前地盘	240/d	220/d	91.7
	汽车后底盘	240/d	220/d	91.7

本项目年工作 25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0 班小时，年运行 5000 小时。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填写说明：

- 1、表 2 中产品设计日生产量是通过设计年生产量和设计工作天数相除所得；
- 2、部分非生产类项目，工况符合可在表 1 中的情况说明里用文字进行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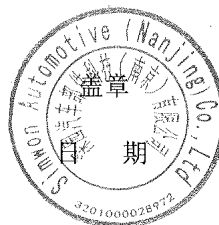
附件 12：排水量及工作时间说明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 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水量及工作时间说明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目前年用水量为 4060 吨/年，年产生废水约为 3200 吨，年工作时间 250 天，每天实际生产排污时间 2 小时，年排污 500 小时。

特此说明。



附件 1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MA1XNR92D
法定代表人	LEE KANGSUP	联系电话	13218063078
联系人	翟春华	联系电话	13451824562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欧泰路 2 号 北纬N32.23123°，东经E118.101452°。		
预案名称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4年7月1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备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杜利22	报送时间	2024年7月2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7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备案编号	320113-2021-034L		
报送单位	深园汽车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朱永强	经办人	朱宁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4：应急演练记录

危废仓库泄漏应急演练方案

一、演练目的

通过演练提高应急小组在危险废弃物泄漏时，正确使用各种防护器材，实施事故抢险的应急响应能力，提高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

二、演练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地点：危废库

三、演练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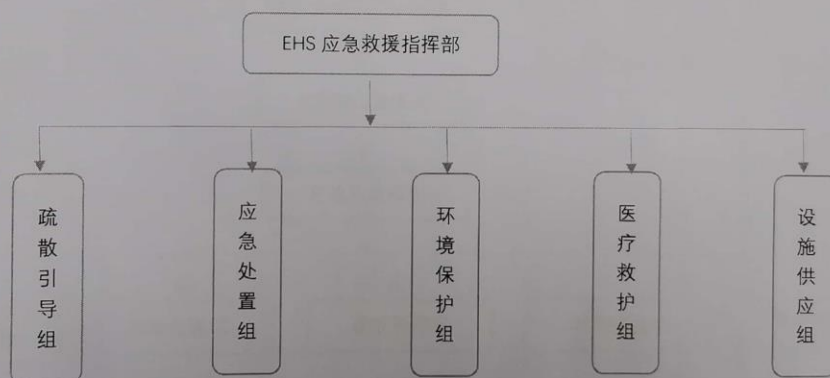
生产部、管理部

四、模拟事故

巡检人员在巡查危废库时发现废液存放区域地面有少量不明液体，电话通知管理部，管理员立即到达现场查看，确认为桶体侧面发生破裂，导致液体流至地面，随即上报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五、演习分组

1、应急救援工作小组



2、人员安排

组别	姓名	装备	任务
疏散引导组	门卫	扩音喇叭、警戒线	对现场进行管制，疏散周围员工
应急处置组	陈家宝	防护手套	处理现场污染物，防止事态扩大
环境保护组	翟春华	防护手套	协助应急处置，并进行洗消等后续工作
医疗救护组	吕清	药品箱	现场待命，如出现伤员第一时间做初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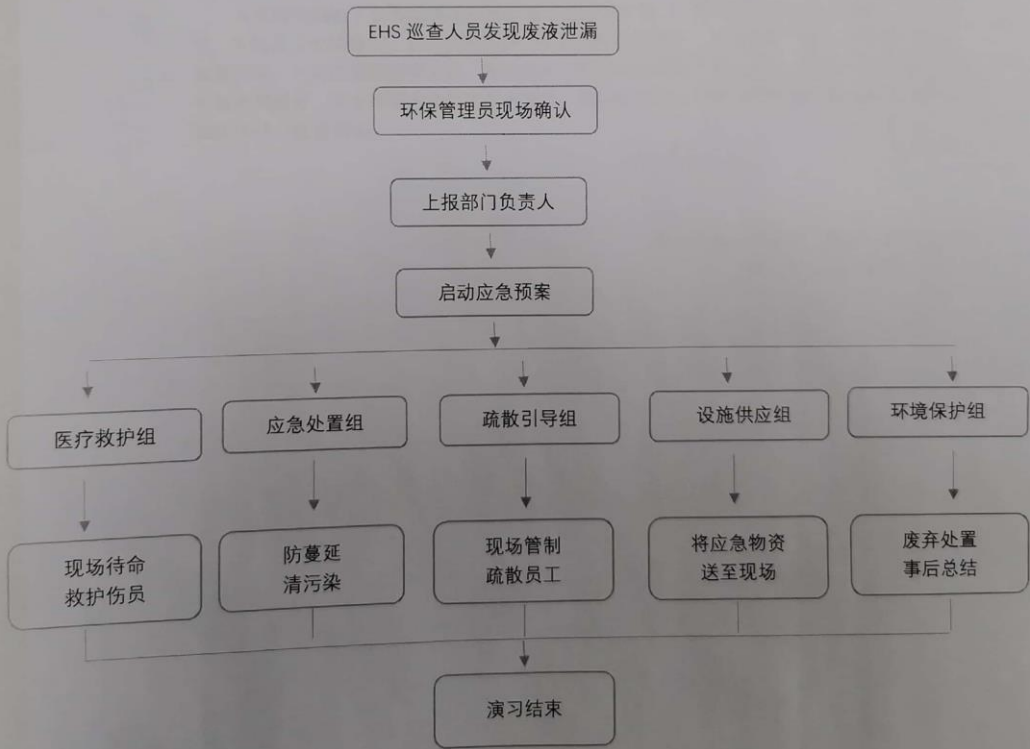
			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送医
设施供应组	张良	耐酸碱手套、劳保鞋、耐酸碱靴子等	负责现场物资供应
总指挥	谢美仲		负责整个应急救援指挥与调度

3、演习物资

物资名称	数量	物资名称	数量
扩音喇叭	1 只	长筒胶鞋	1 双
吸油棉	1 箱	应急黄沙	1 桶
耐酸碱手套	2 付	防护面罩	2 个
警戒线	1 卷	药品箱	1 个

六、演习具体内容

1、演习流程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演习具体内容

时间	事件	执行人
13: 30	巡检员在巡检时发现危废库废液存放区地面有不明液体，立即拨打电话通知环保负责人	王蒙
13: 30-13: 35	环保负责人立即去现场查看，确认是废液泄漏，立即上报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陈光
13: 35-13: 45	各小组成员到位	
13: 45-13: 55	设施供应组将应急物资送至现场，医疗救护组持药箱现场待命，疏散引导组进行现场管制，疏散周围员工	吕清、金刘洁、门卫
13: 55-14: 10	应急处置组穿好防护装备，进行现场处置，将泄漏的废液瓶内残余废液倒入准备好的废液桶内；	陈家宝
14: 10-14: 20	环境保护组使用吸油棉吸附地面废液，废棉做危废处置	翟春华
14: 20-14: 30	清理现场	

七、演练小结

本次演练检验了公司危废库废液泄漏应急处置的能力，提高了员工的处置技能。演练期间，各组员工收到通知，立即奔赴现场，在总指挥的指挥下，紧密配合，迅速将泄漏的废液处置完毕，并完成善后清理工作，值得肯定；但我们也看到了不足之处，个别员工作业时安全帽未佩戴好，这说明安全意识还不是很强，还需要对员工加强培训教育。总体来说，本次演练完成了既定目标。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领导及代表，并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及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欧泰路 2 号，目前厂区主要生产汽车车身侧围、汽车前底盘、汽车后底盘，可实现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开委行审其他字[2018]268 号），2020 年 7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评重新报批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获得环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186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1 年 5 月起进入调试期，调试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9904.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的建设内容为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

汽车后底盘 6 万件及其配套设施，包括含生产厂房、办公区、仓库、门卫等及其它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文件，本项目发生了部分变动和调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焊枪使用间接冷却水，目前已建设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主要废水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胶水在涂胶和焊丝在弧焊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弧焊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项目涂胶、焊接工序在两套密闭的空间内进行，每个房间分别由一套集气罩收集+吸附棉组成，统一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由排气筒在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m。

（3）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焊接机器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生产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区设置导流沟，通风设备，设置标识牌，并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胶、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废铅蓄电池等，废铅蓄电池委托江苏嘉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胶桶、废胶、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2021 年 7 月 29~30 日，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0.88%、颗粒物的平

均处理效率为 71.14%。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生产设备在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南京易联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交由江苏恒样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铅蓄电池委托江苏嘉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胶桶、废胶、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总量 3200t/a、COD 0.032t/a、氨氮 0.096t/a 及废气中颗粒物 0.0043t/a、非甲烷总烃 0.0022t/a，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结合现场查验，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实际建成内容和环评及批复文件对比有少量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九种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做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附件）。

验收组：

KANG GEON HYEOK

程登华

谭士立

陈明

周书鹏

王德胜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侧围 12 万件、汽车前底盘 6 万件、汽车后底盘 6 万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评审会专家名单

2022 年 1 月 13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孙松松	南京市环科院	高工	18951651705
王一峰	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13833463
谭仕立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81395481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根据产品线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工程设计由设计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工程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由上海耘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建设，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完成调试。本项目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签订合同。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71012050176，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调试期间无扰民情况，未受到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技术办公室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已制定专门的环保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其中对公司的危险废物、废水、废气、噪声和污防设施的运行等都有相关的规定，对此项目仍适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20113-2021-034L，并定时举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深园汽车部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

我公司对专家提出的后续要求会认真对待，并进行落实。